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95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凯米特 米克尔

申 请 人 凯米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北首东侧

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骏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开发票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户外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会计；市场营销